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沛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銘輝

　　陳梅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第三項關於收件字號中，「正」普登字第14240號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里」普登字第14240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